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張智騰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媛
債　權　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債　權　人　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潘代鼎
債　權　人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
債　權　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智能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債權人：花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張智騰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壹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6號民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復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號民事裁定清算程序終止，嗣因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號民事裁定不免責確定在案。然聲請人於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之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裁定聲請人免責等語。

貳、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

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著有規定。而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亦有明文。故若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訂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即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（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研究意見同此見解）。且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，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（更生）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（清算）清理債務，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，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，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；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，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，以保障其生存權，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，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（見消債條例第1條、第132條之立法目的）。查：

一、聲請人即債務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6號民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號清算程序事件進行清算；然因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號民事裁定終止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。繼經本院以債務人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，而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號民事裁定認債務人不免責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各卷宗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則債務人聲請本件免責，依前開說明，即應審酌債務人是否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及全體普通債權人各自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。

二、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號民事裁定認債務人清算前2年薪資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2,000元，而聲請清算前2年

個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計807,648元，尚餘74,352元，即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普通債權人應受分配總額。而依附表所示，債務人繼續清償數額已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即75,300元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並均達其應受分配比例，並有債務人所提郵政劃儲金存款收據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等在卷可憑。則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自得依前開消債條例第141條之規定聲請裁定免責，亦可認定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前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，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之免責要件，債務人聲請免責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明蓉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表之總額	債權比例	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數額按債權比例計得之應受分配額（74,352元× 債權比例）	聲請人主張還款金額	聲請人提出之匯款資料
1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,627,816元	25.15%	18,700元	19,000元	附件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
2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61,978元	6.34%	4,714元	4,800元	附件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
3	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24,462元	5.02%	3,732元	3,800元	附件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

						書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
4	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88,204元	6.59%	4,900元	4,900元	附件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
5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65,384元	2.54%	1,889元	1,900元	附件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
6	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1,239,203元	11.86%	8,818元	8,900元	附件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
7	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1,015,747元	9.72%	7,227元	7,300元	附件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
8	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12,771元	0.12%	89元	100元	附件2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
9	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957,242元	9.16%	6,811元	6,900元	附件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
10	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424,040元	4.06%	3,019元	3,100元	附件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
11	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239,003元	2.29%	1,703元	1,800元	附件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
12	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1,329,310元	12.72%	9,458元	9,500元	附件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
13	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62,869元	4.43%	3,294元	3,300元	附件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（見本院卷第28頁）
總　　計		10,448,029元	100%	74,354元	75,300元	